

**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宜达成初步一致，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不低于该等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

公告编号：2017-029

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美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